

原平市民政局

原民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范的通知

各养老服务机构:

近期气象天气多变，汛期灾害风险多，安全生产与自然
灾害风险交织叠加，极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，给人民群众生
命财产造成损失。为切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，
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做到民政领域安全生产零事
故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狠抓安全措施落实

民政服务机构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
要性，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
觉和行动自觉，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，按照“管生产
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严
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周密安排、精心部署，认真制定本单
位安全防范措施，切实做到防微杜渐、防患于未然，坚持做
到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。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，各

类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内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杜绝人身意外伤害、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机构内人员及财产安全。

二、全面排查隐患，及时落实整改

(一)加强机构燃气安全管理。深刻汲取今年以来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，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。禁止出现机构内违规超量储存气瓶，公共用餐区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，安全出口锁闭、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，门窗封闭或户外广告牌等影响逃生障碍物等情形。对使用燃气的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清单化管理，列入重点督查检查对象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。

(二)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。重点排查民政服务机构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损坏、电气线路老化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消防通道堵塞、电动车违规在室内或楼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、人员违规在房间内吸烟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方面安全隐患，机构内如有安全出口锁闭、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，门窗封闭或户外广告牌等影响逃生障碍物等情形的，一经发现要求现场整改到位。对于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，要跟踪督促整改和落实相应防范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，彻底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。

(三)保障食品安全。重点针对民政服务机构餐饮证照情

况、环境卫生、原料采购、食品加工等环节开展检查。督促各机构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标准，严格执行原料控制、餐具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制度，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各民政服务机构严禁购买活禽野味、一律不采购没有明确来源信息的冷链食品，并做好采购物品的索票索证工作，建立冷链食品进货台账，如实记录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，并保存相关记录。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(四)加强重点人员排查和心理疏导。各机构要紧盯重点人群，对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工作再部署再细化，着力化解民政服务对象矛盾纠纷。要加强福利机构入住对象情感沟通和精神抚慰，关注入住对象的心理健康，掌握其心理动态，及时对入住对象进行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确保入住对象身心健康。有针对性地对生活失意、心态失衡、行为失常、性格偏执人员进行思想教育、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，及时化解入住对象之间、入住对象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各类矛盾，杜绝因矛盾突出、生活失意、心态失衡等极端案(事)件。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，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提高处置能力

各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时刻准备有效应对各类安全事故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值

班值守巡查，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，要快速响应、及时报告、有效应对、妥善处置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强化信息报告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

原平市民政局

2024年5月8日